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11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A14地块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43637.2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合同价格	7163.539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炎为
施工单位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湖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兴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3年4月19日申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王伟”变更为“陈延喜”。 2024年7月12日申请监理单位由：“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由“陈兴”变更为“崔维海”。 2024年11月18日申请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杨炎为”变更为“高国成”。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1月21日延期至2025年1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卓越晴翠花园A14地块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211110201

建设单位：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卓越晴翠花园A14地块	43637.25	31073.13	12564.12	18	2
总 建 筑 面 积：43637.25 地 上 建 筑 面 积：31073.13 地 下 建 筑 面 积：12564.12					
备 注： 2023年4月19日申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王伟”变更为“陈延喜”。 2024年7月12日申请监理单位由：“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由“陈兴”变更为“崔维海”。 2024年11月18日申请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杨炎为”变更为“高国成”。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1月21日延期至2025年1月20日。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龙区分局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站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